

保亭县拆违服务供应商采购项目采购需求

一、项目需求

根据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拆除违法建筑工作需要，现拟招标 3 家建筑工程公司负责我县违法建筑拆除、建筑垃圾清运工作。

项目名称：保亭县拆违服务供应商采购项目

服务期：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（暂定 1 年，采购人可根据实际工作需求续签合同，一年一签，最多续签 2 次）。

服务地点：海南省保亭县

供应商按采购人指定的违法建筑（构筑）物进行拆除，工程结算根据合同约定执行。

本项目总工程量：以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核算。

本项目分为三个包：A 包为保亭县三道镇、保城镇、响水镇等 3 个乡镇区域内违法建筑拆除工作。

B 包为保亭县什玲镇、加茂镇、六弓乡等 3 个乡镇区域内违法建筑拆除工作。

C 包为保亭县毛感乡、南林乡、新政镇等 3 个乡镇区域内违法建筑拆除工作。

二、技术商务服务要求

(一) 拆除服务要求

1. 拆除作业中，拆除作业现场人员、机械需满足实际要求。随时 24 小时待命，在接到采购人拆除通知后组织人员、机械到达拆除作业现场实施拆除作业。并确保安全有效的拆除，做到周边民房及其它物件损伤降低到最小。在拆除过程中，如操作失误造成周围地面附属物损坏的，供应商必须负责赔偿。供应商参加拆除的工作人员安全问题由供应商自行负责；

2. 供应商必须配备足够的人员及设备，杜绝第三方介入，充分满足拆除作业需求。如工作需要，供应商负责组织人员搬运地面物品到指定场所；

3. 中标单位在进行建筑物拆迁工作时，必须进行洒水、防尘作业；

4. 为防止在建筑垃圾清运过程中出现二次污染，采购单位会不定期对清运作业进行抽查，如发现造成二次污染，将严肃处理；

5. 中标单位要及时确定垃圾投放点并报备采购单位，若改变垃圾投放点，应提前告知采购单位，以便抽查；

6. 拆除作业施工过程中的施工范围内安全责任完全由供应商承担；

7. 拆除过程中因供应商失误造成的第三方经济损失，由供应商负责。

(二) 垃圾清运服务要求

1. 应符合建筑垃圾收集清运作业要求，必须全部运往指定地点；

2. 运输车辆周围整洁，无建筑垃圾满溢落地现象，确保建筑垃圾及时得到收集清运；车容保持整洁，密闭化运输，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要遮盖防尘，不沿路撒漏飞扬，符合环保要求。车体外部无污物、污垢，标志清晰；车辆使用后无乱停放现象，驾驶员需按规定着装；

3. 建筑垃圾装运量应与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，不得超重；

4. 在清运建筑垃圾的过程中，如因供应商失误造成周围地面附属物损坏的，由供应商负责赔偿；

5. 供应商需具有清运建筑垃圾所需要的相关机械设备；

6. 供应商需有存放此次清运的建筑垃圾的场所（不能在道路主干道两侧），存放建筑垃圾不能造成二次污染；

7. 供应商作业车辆需满足运输能力要求，车辆密封完好；

8. 清运作业施工过程中的施工范围内安全责任完全由供应商承担；

9. 清运作业过程中因供应商失误造成的第三方经济损失，由供应商负责。

（三）经费预算要求

1. 框架和混合结构房屋拆除标准为 50 元/平方米；简易结构房屋拆除标准为 16.04 元/平方米；砖瓦结构房屋拆除标准为 35

元/平方米；围墙、护栏等拆除标准为 27 元/平方米；人工拆除标准为 300 元/人/天；人工搬运费用标准为 200 元/人/天；建筑垃圾清理费用结合运距和运量确定，标准为 30 元-50 元/立方米。

2. 违法建筑拆除组织工作经费包括拆除行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，按实际发生费用为准。

（四）其它要求

1. 管理人员要求：供应商至少满足以下注册于本单位的技术管理团队人员：持有注册建筑工程专业的二级建造师 1 人，工程师 1 人，安全员 1 人、施工员 1 人，长期搬运工 15 名。

2. 供应商具有大型炮击 2 台及配套设备，具有焊枪 10 套。